



類經

卷 十 二

鍼刺類

中武9
305
18



門 鍼
號 305
卷 18



類經二十卷

張介賓類註

松井家藏

鍼刺類

五變五輸刺應五時

靈樞順氣一日分為四時篇〇十七

黃帝曰余聞刺有五變以主五輸願聞其數岐伯曰人有五藏五藏有五變五變有五輸故五五二十五輸以應五時黃帝曰願聞五變岐伯曰肝為牡藏其色青其時春其音角其味酸其

日甲乙。肝屬木為陰中之少陽故曰牡藏。心為牡藏其色赤其

時夏其日丙丁其音徵其味苦。心屬火為陽中之太陽故曰牡

藏。脾為牝藏其色黃其時長夏其日戊己其音

宮其味甘。脾屬土為陰中之至陰故曰牝藏。肺為牝藏其色白

其音商其時秋其日庚辛其味辛。肺屬金為陽中之少陰故

曰牝。腎為牝藏其色黑其時冬其日壬癸其音

羽其味鹹是為五變。腎屬水為陰中之太陰故曰牝藏。○按五藏配合五行而惟肝心為牡藏脾肺腎皆為牝藏蓋水火為陽土金水皆為陰也。

黃帝曰以

主五輸奈何。此言五輸之主五時也。本節缺岐伯曰三字。藏主夏冬

刺井。五藏主藏其氣應冬井之氣深亦應乎冬故凡病之在藏者當取各經之井穴也。

色主春春刺榮。五色蕃華其氣應春榮穴氣微亦應乎春故凡病見於色者當

取各經之榮也。時主夏夏刺輸。五時長養其氣應夏輸穴氣盛亦應乎夏故凡

病之時作時止者。音主長夏長夏刺經。五音繁盛氣應

長夏經穴正盛亦應長夏故凡病在聲音者當取各經之經也。味主秋秋刺合

五味成熟以養五藏其氣應秋合穴氣歛亦應乎秋故凡經滿而血者病在胃及因飲食內傷

者當取各經之合也。○按本篇五時之刺以應五輸謂冬刺井春刺榮夏刺輸長夏刺經秋刺

合者以井應冬。榮應春。輸應夏。經應長夏。合應秋也。如本輸四時氣。水熱穴等論。所載皆同。不可易者。考之六十五難曰。井者東方。春合者北方。冬也。七十四難曰。經言春刺井。夏刺榮。季夏刺俞。秋刺經。冬刺合。皆與本經不合。必難經之誤也。當以本經為正。不可不辨。是謂五變以主五輸。五變各應五輸。是謂五合。以致六輸。五藏五輸之外。六府尚有原穴。岐伯曰。原獨不應五時。以經合之。以應其數。故六六三十六輸。上文止言五藏五輸。以應五時。而復應時。如長夏之刺經。則原在其中。應其數矣。是即六府之六輸也。○按本輸篇所載六府之

原。在九鍼十二原篇。即謂之腧。故六十六難曰。以腧為原也。後世鍼灸諸書宗之。皆言陽經之腧。即為原。故治腧。即所以治原。陰經之腧。并於原。故治原。即所以治腧。今此節云。以經合之。以應其數。然則經原腧。三穴相隣。經亦可以代原矣。詳義見經絡類十五十六章。及圖翼四卷十一二原。黃帝曰。何謂藏主冬時。主夏音主長夏。味主秋色。主春。願聞其故。岐伯曰。病在藏者。取之井。病變於色者。取之榮。病時間時甚者。取之輸。病變於音者。取之經。經滿而血者。病在胃。及以飲食不節。得病者。取之於合。故命曰味主合。是

謂五病也

此申明上文之義也。注如前。

四時之刺

十八

春取絡脉諸榮。大經分肉之間。甚者深取之。間

者淺取之。

靈樞本輸篇。此下言經絡淺深兼諸輸而分主四時也。絡脉者。十二經

之大絡。如手太陽列缺之類是也。諸榮者。十二經之榮穴。如手太陽魚際之類是也。絡淺榮微。皆應春氣。春以少陽之令。將升未升。其氣在中。故刺之者在絡。在榮皆中取於大經分肉之間。因其間甚而可深可淺也。夏取諸腠孫絡肌肉皮膚之上。諸者。十二經之腠穴。如手太陽經太淵之類是也。絡之小者為孫絡。皆應夏氣。夏以老陽之令。陽

盛於外。故宜淺刺於諸腠孫絡及肌肉皮膚之上也。秋取諸合。餘如春法。

諸合者。十二經之合穴。如手太陽尺澤之類是也。諸合應秋。故宜取之。秋以少陰之令。將降未降。氣亦在中。故餘如春法。謂亦宜中取於大經分肉之間。而可淺可深也。冬取諸井

諸腠之分。欲深而留之。

諸井者。十二經之井穴。如手太陽少商之類是也。諸腠者。藏府之腠。如肺心膈之類是也。非

上文五腠之謂。諸井諸藏皆主冬氣。冬以老陰之令。陽氣伏藏。故宜取井。此四時之序。氣之所

處。病之所舍。藏之所宜。

處。上聲。謂氣之所居也。

○黃帝問於岐伯曰。夫四時之氣。各不同形。百

病之起皆有所生。灸刺之道何者為定。靈樞四時氣篇

○定。一作實。岐伯荅曰。四時之氣各有所在。灸刺之

道得氣穴為定。時氣所在。即氣穴也。故春取經血脉分肉

之間。甚者深刺之。間者淺刺之。春取經。即前篇大經分肉之間。

也。甚者深。間者淺。義俱如前。夏取盛經孫絡。取分間。絕皮膚

皆陽分也。秋取經腧。邪在府。取之。合冬取井榮

必深以留之。邪在府。謂秋陰未盛。陽邪猶在陽分也。本篇詳義見下文。

○帝曰。春取絡脉分肉何也。素問水熱穴論。本論之義。即所以

釋前篇也。岐伯曰。春者木始治。肝氣始生。肝氣急其

風疾。經脉常深。其氣少。不能深入。故取絡脉分

肉間。春屬木。木應肝。肝主風。春刺絡者。刺肝邪。於外。經脉常深。邪非深入。故當取絡脉之穴。如前篇及分肉間也。

○帝曰。夏取

盛經分腠。何也。岐伯曰。夏者火始治。心氣始長。

脉瘦。氣弱。陽氣流溢。熱熏分腠。內至於經。故取

盛經分腠。絕皮膚而病去者。邪居淺也。夏屬火。火應心。心主

熱。夏令陽浮於外。熱熏分腠。氣在盛經孫絡之間。故夏取盛經分腠者。治在陽分。所以去心邪。

也。所謂盛經者陽脉也。謂手足三陽及十二經之類。凡夏氣所○帝曰秋取經俞何也。岐伯曰

秋者金始治。肺將收殺。金將勝火。陽氣在合。陰

氣初勝濕氣及體。經俞者諸經之經穴俞穴也。俞應夏經應長夏皆陽分之

穴。秋屬金。金應肺。令主收殺。其時金將勝火。陽

氣尚在諸經之合。陽氣初衰。陰氣初勝。故寒濕

及體。陰氣未盛。未能深入。故取俞以寫陰邪。取

合以虛陽邪。陽氣始衰。故取於合。陰氣未深。猶在陽分。故取經俞以寫陰邪。陽氣始衰。邪將收斂。故取合穴。以虛陽邪也。皇甫士安云。是謂始秋之治。

○帝曰冬取井榮何也。岐伯曰冬者水始治。腎

方閉。陽氣衰。少陰氣堅。盛巨陽。伏沉陽脉。乃去

井。應冬。榮應春也。冬屬水。水主腎。水王於冬。其

氣閉藏也。少陰腎也。巨陽膀胱也。二經表裏。陰

陽脉衰去。故取井以下陰逆。取榮以實陽氣。

取井以下陰逆。抑有餘也。取榮以實陽氣。扶不足也。故曰冬取井榮。春不

歟。此之謂也。皇甫士安云。是為初一冬之治。變。○歟音求。

○春取絡脉。夏取分腠。秋取氣口。冬取經輸。靈

寒熱病篇。○春夏之取。與前四時氣篇。水熱穴論皆同。秋取氣口者。手太陰肺脉。應秋金也。冬

取經輸者經穴通凡此四時各以時為齊齊義藏氣藏主冬也

絡脉治皮膚分腠治肌肉氣口治筋脉經輸

治骨髓絡脉浮淺故治皮膚分腠有理故治肌

藏故治骨髓○按此言經輸者總言經穴也非

上文經俞之謂蓋彼以五輸言故云秋取經俞

冬取井榮此以內外言故云絡脉

治皮膚經輸治骨髓也當解其意

○春氣在毛夏氣在皮膚秋氣在分肉冬氣在

筋骨靈樞終始篇○此言病氣之中人隨時氣

在經脉夏氣在孫絡長夏氣在肌肉秋氣在皮

膚冬氣在骨髓中與本篇若異者何也蓋本篇

言病邪之應時令有表有裏四時刺逆從論言

人氣之合天地有升有降義本不同非矛盾也

詳見刺此病者各以其時為齊齊劑同藥曰藥

下章刺此病者各以其時為齊劑鍼曰破劑也

春夏陽氣在上故取毫毛皮膚則淺其鍼秋冬

陽氣在下故取分肉筋骨則深其鍼是以時為

也故刺肥人者以秋冬之齊刺瘦人者以春夏

之齊此又於四時之中而言肥瘦之異也肥人

薄深之則太過故宜春夏之齊也

刺分四時逆則為害十九

黃帝問曰診要何如素問診要岐伯對曰正月

經終篇

岐伯對曰正月

二月天氣始方。地氣始發。人氣在肝。方。謂氣方升也。歲方

首也。人事方興也。發。萬物發生也。肝屬木。氣應春。故人氣在肝。三月四月天氣

正。方。地氣定發。人氣在脾。正。方。謂時氣正升。歲

發生也。此時天地之氣自下而升。土居升降之中。而脾應之。故人氣在脾。五月六月

天氣盛。地氣高。人氣在頭。盛夏陽升之極。故七

月八月陰氣始殺。人氣在肺。氣升則物生。氣降

漸降。清秋當令。陰氣始殺。萬物人氣自頭而降。肺金應之。故人氣在肺。九月十月

陰氣始冰。地氣始閉。人氣在心。自秋入冬。陰氣始凝。心氣始閉。

陽氣在中。故十一月十二月冰復。地氣合。人氣

在腎。復。言其重。寒凝之甚也。斯時○故春刺散

俞。及與分理。血出而止。甚者傳氣。間者環也。按

時刺逆從論曰。春氣在經脈。此散俞者。即諸經

之散穴也。義如下文。分理。肌肉分理也。春宜疏

達。故欲血出而止。傳布散也。環。周也。病甚者。鍼

宜久留。故必待其傳氣。病稍間者。但候其氣行

一周於身。約二刻許。可止鍼也。夏刺絡。俞見血而止。盡氣閉環。

痛病必下。絡俞。謂諸經浮絡之穴。以夏氣在孫

盡。去其邪血邪氣也。閉環。謂去鍼閉穴。須秋刺

氣行一周之頃也。凡有痛病。必退下矣。

皮膚循理。上下同法。神變而止。

循理。循分肉之理也。上言手經。

下言足經。刺皆同法。秋氣在皮膚。邪猶未深。故但察其神氣變易。無於未刺之前。可止鍼矣。

冬刺俞竅於分理。甚者直下。間者散下。

深者曰孔穴。之

竅。冬氣在骨髓中。故當深取。俞竅於分理。間也。甚者直下。察邪所在。而直取其深處也。間者散下。或左右上下。散布其鍼。而稍宜緩也。

春夏秋冬各有所刺法。其

所在。上文十一月言氣之升降。此四季言氣之深淺。故各有所刺。去其所在。○春

刺夏分。脉亂氣微。入淫骨髓。病不能愈。令人不

嗜食。又且少氣。此下言四時之誤刺也。春刺孫絡。是春刺夏分也。夏應心。心主

脉。故脉亂氣微。腎水受氣於夏。腎主骨。故入淫於骨髓。心火微則胃土失其所養。故不嗜食。不嗜食。故少氣也。

春刺秋分。筋攣逆氣。環為欬。病不愈。

令人時驚。又且哭。春刺皮膚。是刺秋分也。肝木受氣於秋。肝主筋。故筋攣也。

逆氣者。肝氣上逆也。環。周也。秋應肺。故氣周及肺。為欬嗽也。肝主驚。故時驚。肺主悲憂。故又且哭。

春刺冬分。邪氣著藏。令人脹。病不愈。又且欲

言語。春刺骨髓。是春刺冬分也。冬應腎。腎傷則邪氣內侵。而著藏。故令人脹。火受氣於冬。

心屬火。而主言。故且欲言語也。夏刺春分。病不愈。令人解。慳。

夏刺春分也。肝應春。其主筋。傷其肝氣。故令人筋力解。慳。

夏刺秋分。病

不愈。令人解。慳。夏刺秋分。病

不愈令人心中欲無言惕惕如人將捕之夏刺

傷其肺也。肺氣不足。故令人欲無言。惕惕如人將捕之者。恐也。恐為腎之志。肺金受傷。病及其子。故亦虛。

夏刺冬分病不愈令人少氣時欲怒秋

而恐也。夏傷其腎。則精虛不能化氣。故令人少氣。水虧則木失所養。而肝氣強急。故時欲怒也。

刺春分病不已令人惕然欲有所為起而忘之

秋刺春分傷肝氣也。心失其母。則神有不足。故令人惕然。且善忘也。

秋刺夏分病不已令人益嗜臥又且善寢秋刺夏分則心氣

則憊而嗜臥。心虛則神不安。而善夢。

秋刺冬分誤傷腎陰則精氣

將寒秋刺冬分誤傷腎陰則精氣耗散。故令人洒洒寒慄也。

冬刺春分病

不已令人欲臥不能眠眠而有見肝藏魂。肝氣

散亂。故令人欲臥不能眠。或眠而有見。謂怪異等物也。

冬刺夏分病不愈

氣上發為諸痺氣乘虛客之。故發為諸痺。

刺秋分病不已令人善渴刺傷肺金。必虧腎

水。故令人善渴。

凡刺胃腹者必避五藏此下言刺害也。五藏傷

故凡刺胃腹者必避五藏。中心者環死。中脾者五日死。中腎者七日死。中肺者五日死。環。周。一。日。也。此。節。止。言。四。藏。獨。不。及。肝。必。

脫簡耳。按刺禁論所言五藏死期。尤為詳。中區

者皆為傷中。其病雖愈。不過一歲必死。齊鳩尾

後齊十一椎。心肺居於膈上。肝腎居於膈下。脾

居在下。近於膈間。膈者。所以膈清濁。分上下。而

限五藏也。五藏之氣。分主四季。若傷其膈。則

藏氣陰陽相亂。是為傷中。故不出一年死。刺

避五藏者。知逆從也。所謂從者。膈與脾腎之處

不知者。反之。膈連胃脇四周。脾居於中。腎者於

是謂。刺胃腹者。必以布幪著之。乃從單布上

刺。此下言刺法也。胃腹虛淺。近藏。故必以布幪

刺之。不愈復刺。以平為刺鍼必肅

此刺之道也。敬謹毋忽也。刺腫搖鍼。搖大其鍼。經刺勿搖。恐世其

○是故春氣在經脈。夏氣在孫絡。長夏氣在肌

肉。秋氣在皮膚。冬氣在骨髓中。刺逆從論帝曰。

余願聞其故。岐伯曰。春者天氣始開。地氣始泄。

凍解冰釋。水行經通。故人氣在脈。春時天地氣

故人氣亦在經脈。夏者經滿氣溢。入孫絡受血。皮膚充

實夏時氣盛故溢人孫絡而長夏者經絡皆盛

內溢肌中六月建未是為長夏土勝之時秋者

天氣始收秋氣始收腠理皮膚引急始閉所以人氣

在皮冬者蓋藏血氣在中內著骨髓通於五藏

冬氣伏藏內通五藏是故邪氣者常隨四時之

氣血而入客也至其變化不可為度然必從其

經氣辟除其邪除其邪則亂氣不生時氣遷變

察病氣從經氣以辟除其邪病必隨之帝曰逆四時而

生亂氣奈何此下言刺岐伯曰春刺絡脉血氣

外溢令人少氣此春刺夏分也夏氣未至先奪

春刺肌肉血氣環逆令人上氣此春刺長夏也

本虛復刺肌肉重傷脾元血氣環周皆逆不相

論者義同文異但彼分四時此分五時故有刺

肌肉之謂然本篇春夏冬三時皆闕刺秋分皮

膚等義意者以長夏近秋故取春刺筋骨血氣

內著令人腹脹此春刺冬分也春氣發越而復

腹脹夏刺經脉血氣乃竭令人解休脈所以

血氣內竭解休者形跡困倦。夏刺肌肉血氣內
 莫可名之之謂。○休音跡。夏刺肌肉血氣內
 却令人善怒。長夏未至而先奪其氣。所
 以血氣却弱。故令人善怒。夏刺筋
 骨血氣上逆令人善怒。陽勝於外。故令人血氣
 逆而。秋刺經脈血氣上逆令人善忘。心主脈。悞
 善怒。秋刺經脈血氣上逆令人善忘。刺經脈則
 心氣虛。故。秋刺絡脈氣不衛外令人臥不欲動。
 秋時收斂氣已去。絡而復刺之。則氣虛。秋刺筋
 骨血氣內散令人寒慄。秋氣未至筋骨而深刺
 虛所以。冬刺經脈血氣皆脫令人目不明。諸脈
 寒慄。所以。冬刺經脈血氣皆脫令人目不明。者皆

瀆於目。冬刺經脈。預奪之也。冬刺絡脈內氣外
 故令人血氣脫而目不明。冬刺絡脈內氣外
 泄留為大痺。當陽氣伏藏之時而刺其陽分。則
 冬刺肌肉陽氣竭絕令人善忘。冬時刺其夏之
 陽氣者。精則養神。陽虛則神衰。所以善忘。凡此四時刺者。大逆之病。
 不可不從也。反之則生亂氣相淫病焉。刺失四
 大逆。此時氣之不可不從也。若反。凡刺不知四
 而為之。必生亂氣。故相淫為病。時是為
 時之經病之所生。以從為逆。正氣內亂與精相
 薄。必審九候。正氣不亂。精氣不轉。薄邪正相迫
 也。九候各有

其部必審明病之所在從而刺之。○帝曰善刺

五藏中心一日死其動為噫中肝五日死其動

為語中肺三日死其動為欬中腎六日死其動

為噓欠中脾十日死其動為吞此節義與刺禁論同但多一欠

後六十四字詳見本類刺傷人五藏必死其動則依其藏

之所變候知其死也動變動也見其變動之候則識其傷在某藏故可知

其死

肥瘦嬰壯逆順之刺

靈樞逆順肥瘦篇全〇二十一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鍼道於夫子衆多畢悉

矣夫子之道應若失而據未有堅然者也夫子

之間學孰乎將審察於物而心生之乎應若失而據未

有堅然者言隨應而解若無堅據之難破者也岐伯曰聖人之為道者

上合於天下合於地中合於人事必有明法以

起度數法式檢押乃後可傳焉故匠人不能釋

尺寸而意短長廢繩墨而起平水也工人不能

置規而為員去矩而為方知用此者固自然之

物易^チ用^レ之^レ教^レ逆^レ順^レ之^レ常^也也。檢押規則也。有法有

傳於後世焉。物之乎者莫過於水。故曰平水。此

言聖人之道合於三才工匠之巧成於規矩。固

皆出於自然之理。知自然之妙者。是謂易用之教。逆順之常也。黃帝曰。願聞自

然。奈何。岐伯曰。臨深決水。不用功力。而水可竭

也。循掘決衝。而經可通也。此言氣之滑澁。血之

清濁。行之逆順也。水有通塞。氣有滑澁。血有清

濁。行有逆順。決水通經。皆因黃帝曰。願聞人之

白黑肥瘦小長。各有數乎。人之形質不同。岐伯

刺法亦有異也。

曰。年質壯大。血氣充盈。膚革堅固。因加以邪刺。

此者。深而留之。此肥人也。年大者。氣血正盛。故

與肥壯之人同其法。廣肩腋。項肉薄。厚皮而黑色。唇臨臨然。其血黑

以濁。其氣滯。以遲。其為人。也。貪於取。與刺此者。

深而留之多。益其數也。臨臨。下垂貌。唇厚質濁

也。黃帝曰。刺瘦人。奈何。岐伯曰。瘦人者。皮薄。色

少。肉廉廉然。薄唇輕言。其血清。氣滑。易脫於氣。

易損於血。刺此者。淺而疾之。廉。薄也。薄唇輕言

者刺不宜過恐其脫損氣血故必淺入其鍼而速去之也黃帝曰刺常人奈

何岐伯曰視其白黑各為調之其端正敦厚者

其血氣和調刺此者無失常數也常人者不瘦不肥之人也

視其白黑者白色多清宜同瘦人黑色多濁宜同肥人而調其數也其端正敦厚者是即常人之度當調以常數經水篇曰足陽明刺深六分留十呼足太陽深五分留七呼足少陽深四分留五呼足太陰深三分留四呼足少陰深二分留三呼足厥陰深一分留二呼手之陰陽其受氣之道近其氣之來疾其刺深者皆無過二分其留皆無過一呼其少長大小肥瘦以心揆之此即常數之謂而用當酌其宜也黃帝曰刺壯士真骨者奈何

岐伯曰刺壯士真骨堅肉緩節監監然此人重

則氣瀦血濁刺此者深而留之多益其數勁則

氣滑血清刺此者淺而疾之壯士之骨多堅剛故曰真骨監監然

固貌壯士之辨有二若擊肉緩節不好動而安重者必氣瀦血濁此宜深刺久留同肥人之數也若勁急易發者必氣滑血清此宜淺刺疾去之同瘦人之數也黃帝曰刺嬰

兒奈何岐伯曰嬰兒者其肉脆血少氣弱刺此

者以毫鍼淺刺而疾發鍼日再可也嬰兒血少氣弱故但

宜毫鍼以淺而速若邪有未盡寧日加再刺不可深而入也黃帝曰臨深決

水奈何岐伯曰血清氣濁疾寫之則氣竭焉濁當

作滑血清氣滑者猶臨深決水泄之最易宜從緩治可也若疾寫之必致真氣皆竭矣黃

帝曰循掘決衝奈何岐伯曰血濁氣滯疾寫之

則經可通也血濁氣滯者猶循掘決衝必藉人力但疾寫之其經可通也黃

帝曰脈行之逆順奈何岐伯曰手之三陰從藏

走手手之三陽從手走頭足之三陽從頭走足

足之三陰從足走腹手之三陰從藏走手者太

陰肺經從藏出中府而走大指之少商少陰心經從藏出極泉而走小指之少衝厥陰心主經從藏出天池而走中指之

中衝也○手之三陽從手走頭者陽明大腸經

從次指商陽而走頭之迎香太陽小腸經從小

指少澤而走頭之聽宮少陽三焦經從名指關

衝而走頭之絲竹空也○足之三陽從頭走足

者太陽膀胱經從頭之睛明而走足次指之厲兌

陰陽明胃經從頭之承泣而走足次指之厲兌

少陽膽經從頭之瞳子膠而走足四指之竅陰

也○足之三陰從足走腹者太陰脾經從大指

隱白走腹而上於俞府厥陰肝經從足心湧泉

走腹而上於俞府厥陰肝經從足大指大敦而

走腹之期門也○凡手之三陰自藏走手為順

自手而藏則逆手之三陽自手走頭為順自頭

而手則逆足之三陰自足走腹為順自腹而足

則逆足之三陽自頭走足為順自足而頭則逆

此經之所以有逆順而

刺之所以有迎隨也

黃帝曰少陰之脈獨下

行何也

足之三陰從足走腹皆自下而上獨少陰之脈若有下行者乃衝脈也詳如下

岐伯曰不然夫衝脈者五藏六府之海也五

藏六府皆稟焉其上者出於頰頰滲諸陽灌諸

精衝脈起於胞中為十一經精血之海故五藏六府皆稟焉其上行者輸在於大指是太陽

經也故出於頰頰其下者注少陰之大絡出於

氣街循陰股內廉入腠中伏行胛骨內下至內

踝之後屬而別其下者並於少陰之經滲三陰

其下行者並於少陰之大絡出陽明之氣街由股入足至內踝之後屬其別而下者自少陰以滲

及肝脾二經是為三陰此其所其前者伏行出

跗屬下循跗入大指間滲諸絡而溫肌肉跗屬

屬也滲諸絡而溫肌肉動輸篇作注諸絡以溫足脛○上三節與動輸篇大同詳經絡類十一

故別絡結則跗上不動不動則厥厥則寒矣衝

為十一經之海故能溫肌肉溫足脛皆衝脈之氣也若衝脈之絡因邪而結則跗上之經不動而為厥為寒者亦衝脈之所致也黃帝曰何以明之岐伯曰以

言導之切而驗之其非必動然後乃可明逆順

之行也何以明者恐人因厥而疑畏也故必先導以言次切其脈其有素所必動而今

則非者。如衝陽太谿太衝等脉。當動不動。乃可知其不動者。為逆動者。為順。而其厥逆微甚。可以明矣。
 黃帝曰。窘乎哉。聖人之為道也。明於日月。微於毫釐。其非夫子。孰能道之也。

血絡之刺其應有異 靈樞血絡論 全〇二十一

黃帝曰。願聞其奇邪。而不在經者。岐伯曰。血絡是也。
奇邪。即繆刺論所謂奇病也。在絡不在經。行無常處。故曰奇邪。 黃帝曰。刺血絡而仆者。何也。血出而射者。何也。血少黑而濁者。何也。血出清而半為汁者。何也。發鍼而腫

者。何也。血出若多若少。而面色蒼蒼者。何也。發鍼而面色不變。而煩懣者。何也。多出血而不動搖者。何也。願聞其故。
岐伯曰。脉氣盛而血虛者。刺之則脫氣。脫氣則仆。氣雖盛而血則虛者。若寫其氣。則陰陽俱脫。故為仆倒。 血氣俱盛。而陰氣多者。其血滑刺之。則射。
血出而能射者。陰中之氣。使之也。故曰血氣俱盛。 陽氣畜積。久留而不寫者。其血黑。以濁。故不能射。
陽氣久留。不寫。則陽邪且盛。陰血且枯。故血黑。以濁。所出不多。不能射也。 新飲而液滲於絡。

而未合和於血也故血出而汁別焉新飲入胃未及變化而滲於絡故其不新飲者身中有水久則為腫血汁相半

陰氣積於陽其氣因於絡故刺之血未出而氣先行故腫水在肌表而因於絡陰氣積於陽分也刺之血未出而氣先行陰滯於陽而不易散也陰陽之氣其新相得而未和合因所以為腫

而寫之則陰陽俱脫表裏相離故脫色而蒼蒼然新相得而未和合者言血氣初調管衛甫定也當此之時根本未固而妄施以寫則陰陽表裏俱致脫離而衰危之色故見於面也刺之血出多色不變而煩

惋者刺絡而虛經虛經之屬於陰者陰脫故煩

惋取血者刺其絡也若出血過多必虛及於經經之屬陰者主藏藏虛則陰脫故為煩惋

陰陽相得而合為痺者此為內溢於經外注於

絡如是者陰陽俱有餘雖多出血而弗能虛也

陰陽相得言表裏之邪相合也經絡之病俱有餘雖多出血皆邪氣耳故弗能虛黃帝

曰相之奈何岐伯曰血脉者盛堅橫以赤上下

無常處小者如鍼大者如筋則而寫之萬全也

故無失數矣失數而反各如其度相視也視其血絡盛而且

堅及橫以赤者或上或下或小或大者皆當因其微甚則而寫之為有則度故可萬全無失於刺絡之術數矣若失其數而反其法則為作黃為脫為虛為腫等證各如刺度以相應也黃帝曰鍼入而肉著者何也岐伯曰熱氣因於鍼則鍼熱熱則肉著於鍼故堅焉肉必附之故緊澇難轉而堅不可拔也

行鍼血氣六不同

靈樞行鍼篇全〇二十二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九鍼於夫子而行之於百姓百姓之血氣各不同形或神動而氣先鍼

行或氣與鍼相逢或鍼已出氣獨行或數刺乃知或發鍼而氣逆或數刺病益劇凡此六者各不同形願聞其方此言受鍼之人有岐伯曰重陽之人其神易動其氣易往也黃帝曰何謂重陽之人岐伯曰重陽之人焯焯高高言語善疾舉足善高心肺之藏氣有餘陽氣滑盛而揚故神動而氣先行重陽之人陽勝者也焯焯明盛貌陽氣滑盛而揚故神易於動氣先鍼而行也〇焯郝栲二音又呼木切黃帝曰重

陽之人而神不先行者何也岐伯曰此人頗有陰者也黃帝曰何以知其頗有陰也岐伯曰多陽者多喜多陰者多怒數怒者易解故曰頗有陰其陰陽之離合難故其神不能先行也光明與朗

陽之德也。沉滯抑鬱。陰之性也。故多陽則多喜。多陰則多怒。然數怒者。頗有陰也。易解者。本乎陽也。陽中有陰。未免陽為陰累。故其離合難。而神不能先行也。

黃帝曰其氣與鍼相逢奈何岐伯曰陰陽和調而血氣渟渟滑利故鍼入而氣出疾而相逢也相逢者。鍼入氣

速也。○滑。乃到切。

黃帝曰鍼已出而氣獨行者何氣使然岐伯曰其陰氣多而陽氣少陰氣沉而陽氣浮者內藏故鍼已出氣乃隨其後故獨行也陰性遲緩。其氣內藏。故陰多於陽者。其鍼已出。氣乃隨後而獨行也。

黃帝曰數刺乃知何氣使然岐伯曰此人之多陰而少陽其氣沉而氣往難故數刺乃知也此亦陰滯。故氣往為難。往。至也。較之

上節。則此為更甚耳。

黃帝曰鍼入而氣逆者何氣使然岐伯曰其氣逆與其數刺病益甚者非陰陽之氣

浮沉之勢也。此皆麤之所敗。工之所失。其形氣

無過焉。逆從弗失。何至氣逆。補寫得宜。何以病益甚。凡若此者。乃醫之所敗。所失。非陰

陽表裏形氣之過也。

持鍼縱舍屈折少陰無俞

靈樞邪客篇

○二十三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願聞持鍼之數。內鍼之理。

縱舍之意。扞皮開腠理。奈何。脈之屈折出入之

處。焉至而出焉。至而止焉。至而徐焉。至而疾焉。

至而入。六府之輸於身者。余願盡聞。少叙別離

之處。離而入陰。別而入陽。此何道而從行。願盡

聞其方。岐伯曰。帝之所問。鍼道畢矣。黃帝曰。願

卒聞之。出止徐疾入。即五輸之義。別離之處。岐

伯曰。手太陰之脈。出於大指之端。內屈循白肉

際。至本節之後。太淵留以澹。外屈上於本節之

下。內屈與陰諸絡會於魚際。數脈并注。其氣滑

利。伏行壅骨之下。外屈出於寸口。而行上至於

肘。內廉入於大筋之下。內屈上行。臑陰入腋下。

內屈走肺。此順行逆數之屈折也。

此下二節皆言五輸之屈

折也。大指之端少商井也。內屈循白肉際至本節之後。太淵輸也。凡人身經脈陰陽以紫白肉際為界。紫者在外屬陽分。白者在內屬陰分。大筋皆然。澹水搖貌。脈至太淵而動。故曰留以澹也。從此外屈上於本節之下。內屈與諸陰絡會於魚際榮也。諸陰皆會於此。故數脈并注其氣滑利。伏行掌後高骨之下。外屈出寸口而行。經渠經也。上至肘內廉入於大筋之下。尺澤合也。乃由此內屈臑陰入腋走肺。然肺經之脈從臑走手為順。此則從手數至臑。故為順行逆數之折。心主之脈出於中指之端。內屈循中指內廉以上留於掌中。伏行兩骨之間。外屈出兩筋之

間。骨肉之際其氣滑利。上一二寸外屈出行兩筋之間。上至肘內廉入於小筋之下。留兩骨之會

上入於胷中。內絡於心脈。中指之端中衝井也。內屈循中指以上掌

中。勞官榮也。伏行兩骨之間。外屈出兩筋之間。骨肉之際。大陵輸也。其氣滑利。上一二寸外屈出行兩筋之間。間使經也。上至肘內廉入於小筋之下。留兩骨之會者。曲澤合也。由此上入胷中。內絡於心脈。乃手厥陰經順行逆數之屈折。○按本篇於十一經之屈折。獨言手太陰心主二經者。蓋欲引正文。少陰無輸之義。故單以臑上二經為言耳。諸經屈折詳義已具經脈本輪等篇。故此不必再詳也。
黃帝曰。手少陰之脈獨無輸。何也。

岐伯曰少陰心脉也。心者五藏六府之大主也。精神之所舍也。其藏堅固邪弗能容也。容之則心傷。心傷則神去。神去則死矣。故諸邪之在於心者皆在於心之包絡。包絡者心主之脉也。故獨無腧焉。手少陰心經也。手厥陰心包絡經也。心之衛心為五藏六府之大主。乃精神之所居。其藏堅固邪不可傷。傷及於心無不死者。故凡諸邪之在心者皆在心外之包絡耳。然心為君主之官。而包絡亦心所主。故稱心主。凡治病者。但治包絡之腧。即所以治心也。故少陰一經所以獨無腧焉。詳義出本輪篇。見經絡類十六。

黃帝曰少陰獨無腧者不病乎。岐伯曰其外經病而藏不病。故獨取其經於掌後銳骨之端。其餘脉出入屈折。其行之徐疾皆如手少陰心主之脉行也。故本腧者皆因其氣之虛實。徐疾以取之。是謂因衝而寫。因衰而補。如是者邪氣得去。真氣堅固。是謂因天之序。凡藏府經絡有是於內。經行於外。心藏堅固居內。邪弗能容。而經則不能無病。故少陰經病者當取掌後銳骨之端。即神門腧也。其餘脉之出入屈折徐疾皆如手少陰心主之脉行者。言少陰心主之腧其行

相似。故曰本。本者言少陰本經之腧，非上文皆在。心包之謂也。然則邪在心包，藏者當治心，主之。取之，則邪氣去，而真氣固。乃不失諸經天，與之序也。○按本輸篇所載五藏五腧六府六腧，獨手少陰經無腧，故此篇特以為問。正欲明心為大主，無容邪傷之義。然既曰無腧，而此節復言取其經於掌後銳骨之端，及如心主脈行本腧等義，可見心藏無病則治藏無腧，少陰經有病則治經有腧。故甲乙經備載少陰之腧云：少衝為井，少府為榮，神門為腧，靈道為經，少海為合。於十二經之腧始全。其義蓋本諸此。

黃帝曰：持鍼縱舍奈何？
縱言從緩，舍言弗用也。
岐伯曰：必先

明知十二經脈之本末，皮膚之寒熱，脈之盛衰。

滑瀉。
明此數者，則鍼之當用，不當用，其縱舍可知矣。
其脈滑而盛者，病日進，虛而細者，久以持大以瀉者，為痛痺。
此言病氣之盛，及元氣之虛者，皆難取速。
陰陽如一者，病難治。
表裏俱傷，血氣皆敗者，是為陰陽如一，刺之必反甚。當舍而勿鍼也。
其本末尚熱者，病尚在。
胃腹藏府為本，經絡四支為末。尚熱者，餘邪未盡也。宜從緩治。
其熱以衰者，其病亦去矣。
鍼也。
持其尺，察其肉之堅脆，大小滑瀉，寒溫燥濕，因視目之五色，以知五藏而決死生，視其血脈，察其色，以知其寒。

熱痛痺持尺視目義俱詳脈色類輕重黃帝曰

持鍼縱舍余未得其意也不惟病形輕重有縱舍而持鍼之際其進

止退留亦有縱舍未得其詳因而復問岐伯曰持鍼之道欲端以

正安以靜先知虛實而行疾徐左手執骨右手

循之無與肉果寫欲端以正補必閉膚輔鍼導

氣邪得淫泆真氣得居持鍼之道宜審而慎必從和緩從容庶可無誤

故欲端以正安以靜先知病之虛實以施疾徐

之法左手執之右手循之必中其穴無中其肉

而與肉果果即果也寫者欲端以正補者必閉

其膚以手輔鍼導引其氣必使邪氣淫泆而散

真氣得復而居然後可以黃帝曰扞皮開腠理

去鍼此持鍼縱舍之道也奈何岐伯曰因其分

肉左別其膚微內而徐端之適神不散邪氣得

去用鍼者必因其分肉之理左手循別其肌

不散而邪氣去皮腠亦無傷也

六府之病取之於合靈樞邪氣藏府病形篇○二十四

黃帝曰余聞五藏六府之氣榮輸所入為合令

河道從入入安連過願聞其故五藏六府皆有五腧五腧之所

入為合。即各經之合穴也。然手之三陽復有連屬。上下氣脈相通者。亦謂之合。故此以入安連過為。岐伯答曰。此陽脈之別入於內。屬於府者也。此下言六陽之經。內屬於府。因以明手之三陽。下合在足也。黃帝曰。榮輸

與合各有名乎。岐伯答曰。榮輸治外經。合治內

府。榮輸氣脈浮淺。故可治外經之病。黃帝曰。治

內府奈何。岐伯曰。取之於合。黃帝曰。合各有名

乎。岐伯答曰。胃合於三里。胃足陽明也。三里。本

腸合入於巨虛上廉。大腸手陽明也。本經之合在曲池。其下。膈則合於足

陽明之巨虛上廉。小腸合入於巨虛下廉。小腸手太陽

虛上廉。其下。膈則合於三焦合入於委陽。三焦

足陽明之巨虛下廉。三焦合入於委陽。三焦

之委陽穴。○按大腸小腸三焦皆手三陽之經

然大小腸為下焦之府。連屬於胃。其經雖在上

而氣脈不離於下。故合於足陽明之巨虛。上下

廉三焦為孤獨之府。其於三部九候無所不統

故經之在上者屬手。膈之在下者居足。所以十

二。經中。惟此手之三陽。乃有下膈。故本輸篇曰

大腸小腸皆屬於胃。三焦下膈。在於足。小指之

前。少陽之後。出於膈中。外廉名曰。委陽。即此謂也。詳經絡類十六。膀胱合入於

委中央。膀胱足太陽也。委。臆合入於陽陵泉。臆。足

類經二十卷

經類

二十一

少陽也。陽陵泉。即本經之合。

黃帝曰。取之奈何。岐伯荅曰。取

之三里者。低跗取之。巨虛者。舉足取之。委陽者。

屈伸而索之。委陽在承扶下六寸。屈伸索之者。以度委陽之方寸也。

委中者。屈而取之。陽陵泉者。正豎膝

予之齊。下至委陽之陽取之。正豎膝予之齊。謂正身蹲坐。使兩膝

齊也。委陽之陽當作委中之陽。蓋委中之外。取

諸外經者。掄申而從之。掄引也。申明也。取外經

詳明方可從而黃帝曰。願聞六府之病。岐伯荅

曰。面熱者。足陽明病。魚絡血者。手陽明病。兩跗

之上。脉豎陷者。足陽明病。此胃脉也。足陽明之

故為面熱。手陽明之脉行於手魚之表。故為魚

絡。血足面為跗。兩跗之上。脉即衝陽也。豎者。堅

而實。陷者弱而虛。皆足陽明胃脉之病。觀下文

云。大腸病者。與胃同候。則此胃脉也。蓋兼手陽

明而言。大腸病者。腸中切痛而鳴濯濯。冬由重感

於寒。即泄。當臍而痛。不能久立。與胃同候。取巨

虛上廉。巨虛當作月。大腸屬胃。故與胃同候。胃病

者。腹臌脹。胃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脇膈咽不通。

類經二十一卷

鍼刺類

二十一

飲食不下取之三里也。三里乃陽明之合故胃
 小腸病者小腹痛腰脊控睪而痛時窘之後當
 耳前熱若寒甚若獨肩熱甚及手小指次指
 之間熱若脉陷者此其候也手太陽病也取之
 巨虛下廉。小腸氣化於小腹後附腰脊下引
 之後蓋即疝之屬也耳前肩小指次指之間
 皆手太陽之經故其病如此其候則脉有陷者
 巨虛下廉小腸合也故當
 取之。○睪音高陰丸也。三焦病者腹氣滿小
 腹尤堅不得小便窘急溢則水留即為脹候在

足太陽之外女絡大絡在太陽少陽之間亦見
 於脉取委陽。三焦受病則決瀆之官失其職水
 為溢則水留而脹也委陽為
 三焦下膲故當取而治之。膀胱病者小便偏
 腫而痛以手按之即欲小便而不得肩熱若
 脉陷及足小指外廉及脛踝後皆熱若脉陷取
 委中央。此皆膀胱之府病取委中 膽病者善太
 息口苦嘔宿汁心下澹澹恐人將捕之嗑中哕
 哕然數唾在足少陽之本末亦視其脉之陷下

者炎之其寒熱者取陽蹇泉

澹澹失意貌。介介然有聲也。本末者

在府為本。在經為末也。其脉之陷下者為不足。故宜灸。其寒熱者為有邪。故宜取之。陽陵泉即足少陽經之合也。黃帝曰刺之有道乎岐伯答曰刺此者必中氣穴無中肉節中氣穴則鍼染

於巷中肉節即皮膚痛

經氣所至是謂氣穴。肉有節界是謂肉節。染著

也。巷道也。中其氣穴則鍼著脉道而經絡通失其氣穴則徒傷肉節而反為痛害矣。○染一本

作遊補寫反則病益篤中筋則筋緩邪氣不出與其真相搏亂而不反去反還內著用鍼不審以順

為逆也

補寫反用病必益甚。不中邪而中筋邪必乘虛入與真氣相亂還著於內皆以

不審逆順用鍼者之罪也。

邪在五藏之刺

靈樞五邪篇全○二十五

邪在肺則病皮膚痛寒熱上氣喘汗出欬動肩

背皮膚痛而寒熱者皮毛為肺之合也。氣喘汗出者肺主氣而腠理疎也。肺為藏府之華蓋

居於膈上故欬取之膺中外膺膺中外膺門中府也。手太

陰本經穴。但雲門背三節五節之傍以手疾按

之快然乃刺之三椎之肺膺也五椎之傍心

其真處覺快爽者即取之也。益中以越之。缺盆足陽明經穴也。手太陰之脉上出於此。故當取之。邪在肝則兩脇中痛。寒中惡血在內行善掣節時脚腫。兩脇中痛。肝之經也。寒中木乘脾胃也。惡血在內。肝所主也。行善牽掣其關節。肝主筋而邪居之也。肝經自足大指上取之。行間以引脅下。行內踝故時為脚腫。取之行間以引脅下。足厥陰本經之榮。故可補三里以溫胃中。三里以引去肝邪而止脇痛。取血脈以散惡血。取肝經血絡散在內。取耳間青脉以去其掣。

諸筋而與少陽為表裏。故取耳間青脉以去掣節。○邪在脾胃則病肌肉痛。陽氣有餘則寒中腸鳴腹痛。陰陽俱有餘若俱不足則有寒有熱。邪在脾胃則肌肉痛。脾主陽邪入府。病在陽明。故為熱中善饑。陽不足則陰有餘。陰邪入藏。病在太陰。故為寒中腸鳴腹痛。若脾胃之邪氣皆盛。陰陽俱有餘也。脾胃之正氣皆虛。陰陽俱不足也。故有寒有熱。隨之而見。皆調於三里。此足陽明之合。可兼治脾胃之病。○邪在腎則病骨痛陰痺。陰痺者按之而不痛。腹脹腰痛太

便難肩背頸項痛時眩腎屬少陰而主骨故其

要大論陰痺義更詳取之湧泉崑崙視有血者

盡取之湧泉為足少陰之井崑崙為足太陽之

經按經脈篇以腰脊肩背頸項痛為足

太陽病故當取崑崙餘為少陰病故當取

湧泉二經表裏凡有血絡者皆當取之邪

在心則病心痛喜悲時眩仆視有餘不足而調

之其輸也邪在心者皆在心之包絡其應補

衛氣失常皮肉氣血筋骨之刺

靈樞衛氣失常篇

二十七

六

黃帝曰衛氣之留於腹中搗積不行苑蘊不得

常所使人肢脇胃中滿喘呼逆息者何以去之

衛氣者水穀之悍氣也其氣循皮膚之中分肉

之間熏於盲膜散於胃腹此衛氣之常也失其

常則隨邪內陷留於腹中搗積不行而苑蘊為

病故禁服篇曰衛氣為百病母也○苑蘊同

伯高曰其氣積於胃中者上取之積於腹中者

下取之上下皆滿者傍取之黃帝曰取之奈何

伯高對曰積於上寫人迎天突喉中積於上者

經二十卷

鍼刺類

三十一

寫三里與氣街。積於腹中者當寫其下。三里氣街。足陽明經穴。上下

皆滿者。上下取之。與季脇之下。一寸重者。雞足

取之。上下皆病。則上下俱當取之。如以上五穴。是也。季脇之下。一寸。當是足厥陰經章門穴。病之重者。仍當雞足取之。謂攢而刺之也。即官鍼篇合谷刺之謂。詳見前六。○一本云季脇之下。深診視其脉大而弦急及絕不至者。及腹

皮急甚者。不可刺也。黃帝曰善。脉大而弦急。陰虛而真藏見也。

絕不至者。營氣脫也。腹皮急甚者。黃帝問於伯

高曰。何以知皮肉氣血筋骨之病也。伯高曰。色

起兩眉薄澤者。病在皮。兩眉者。關中也。其應主肺。故病在皮。膚色

青黃赤白黑者。病在肌肉。脾氣通於唇。營氣濡

然者。病在血氣。濡。濕也。營本無形。若膚腠之汗。之謂其病在。肌肉之脹。二使之泄利。皆濡然

營則氣血也。白色青黃赤白黑者。病在筋。目為筋也。肝主筋也。耳焦枯受塵垢。病在骨。耳為腎之竅。腎主骨也。黃

帝曰。病形何如。取之奈何。伯高曰。夫百病變化

不可勝數。然皮有部。肉有柱。血氣有輸。骨有屬。

黃帝曰。願聞其故。伯高曰。皮之部。輸於四末。病在

皮淺者。在陽分也。陽受氣於四末。以其皮淺氣浮也。故皮之部。輸於四末。肉之柱在

臂脛諸陽分肉之間。與足少陰分間。病在肌肉。當治其柱。

柱者。膈之屬也。堅厚之肉。多在手足三陽分肉

間。以肉主於脾。而脾主四支也。足少陰之經。自

足心循內踝後入足跟。以上膈內出腠肉廉上

肢內後廉會於尻臂貫脊其肉俱厚故亦為肉

之血氣之輸輸於諸絡氣血留居則盛而起

血氣當治其輸輸於諸絡謂諸經之絡筋部無

穴也。氣血留居則經絡壅盛故當取之。筋部無

陰無陽無左無右候病所在。病在筋者不必分

隨病所在。骨之屬者骨空之所以受益而益腦

而治之。

髓者也。病在骨之屬者當治骨空以益其髓。髓

者骨之充也。故益髓即所以治骨。骨空

義詳經絡。黃帝曰取之奈何。伯高曰夫病變化

類十九。浮沉深淺不可勝窮各在其處病間者淺之甚

者深之間者小之甚者衆之隨變而調氣故曰

上工。間者病輕故用鍼宜淺宜小。甚者病重故

治得宜者。用鍼宜深宜衆。病變無窮能隨其變而調

故曰上工。

五亂之刺 靈樞五亂篇 全〇二十七

黃帝曰經脈十二者別為五行分為四時何失

黃帝曰經脈十二者別為五行分為四時何失

而亂何得而治岐伯曰五行有序四時有分相
 順則治相逆則亂黃帝曰何謂相順岐伯曰經
 脈十二者以應十二月十一月者分爲四時四
 時者春秋冬夏其氣各異管衛相隨陰陽已和
 清濁不相干如是則順之而治此下言一時血
氣之錯亂非宿
 疾有因之謂氣本五行故曰五亂黃帝曰何謂逆而亂岐伯曰
 清氣在陰濁氣在陽管氣順脈衛氣逆行清濁
 相干亂於胃中是謂大惋清氣屬陽而升在陰
則亂濁氣屬陰而降

在陽則亂營氣陰性精專行常順脈衛氣陽性
慄悍晝當行陽夜當行陰若衛氣逆行則陰陽
相犯表裏相干亂於胃中而爲惋悶故氣亂於
總由衛氣之爲亂耳○惋母本切
 心則煩心密嘿俛首靜伏亂於肺則俛仰喘喝
 接手以呼亂於腸胃則爲霍亂氣亂於內者上
則在心肺下則
在腸胃也○嘿默
同俛俯同又音免亂於臂脛則爲四厥亂於頭
 則爲厥逆頭重眩仆氣亂於外者下在於
四皮上在於頭也黃帝
 曰五亂者刺之有道乎岐伯曰有道以來有道
 以去審知其道是謂身寶道言所由也邪之來
去必有其道知其道

類經卷之二十一

金匱類

三十五

則取病甚易。是謂保身之寶也。○按此四句。雖以鍼刺為言。然實治法之要領。不可不知也。大凡疾病之生。必有所自。是有道以來也。知其所以自而徑拔之。是有道以去也。能審其道。則自外而入者。自表而逐之。自內而生者。自裏而除之。自上來者。可越之。自下來者。可竭之。自熱來者。不遠寒。自寒來者。不遠熱。自虛而實者。先願其虛。無實則已。自實而虛者。先去其實。無虛則已。皆來去之道也。俗云來處來。去處去。此言雖淺。殊有深味。誠足為斯道之法。

黃帝曰

善願聞其道。岐伯曰。氣在於心者。取之手少陰。

心主之輸。手少陰之輸。神門也。心主之輸。厥陰太陵也。氣在於肺者。

取之手太陰榮。足少陰輸。手太陰之榮。魚際也。足少陰之輸。太谿也。

氣在肺而取腎者。以少陰脈貫腎絡肺也。氣在於腸胃者。取之足太

陰陽明。不下者。取之三厘。取足太陰之輸。太白也。足陽明之輸。陷谷

也。三里亦氣在於頭者。取之天柱大杼。不知取

足太陽榮輸。天柱大杼俱足太陽經穴。不知取也。當復取其榮輸。二穴。通谷東

也。氣在於臂足。取之先去血脉。後取其陽明少

陽之榮輸。臂足之絡有血者。必先去其血。在手

二間三間也。手少陽之榮輸。液門中渚也。足陽

明之榮輸。內庭陷谷也。足少陽之榮輸。俠谿臨

也。黃帝曰。補寫奈何。岐伯曰。徐入徐出。謂之導

氣補寫無形謂之同精凡行鍼補寫皆貴和緩故當徐入徐出在導氣
復元而已然補者導其正氣寫者導其邪氣
總在保其精氣耳故曰補寫無形謂之同精
 是非有餘不足也亂氣之相逆也言本篇之法非
設特以亂氣相逆但宜導治之如是耳
此因帝問補寫故復及之以明其義也
 允乎哉道明乎哉論請著之玉版命曰治亂也

四盛關格之刺

靈樞終始篇

凡刺之道畢於終始明知終始五藏為紀陰陽
 定矣終始本篇各詳載陰陽
鍼刺之道今散類各章
 陰者主藏陽者主

府手足三陰俱主五藏
手足三陽俱主六府
 陽受氣於四末陰受氣

於五藏陽主外故受氣於四末陰主內
故受氣於五藏四末手足末也
 故寫者

迎之補者隨之知迎知隨氣可令和迎者迎其
隨者隨其
去而濟之
 和氣之方必通陰陽五藏為陰六府

為陽傳之後世以血為盟敬之者昌慢之者亡

無道行私必得天殃不明至道而強不知以為
命殃必及之天道
不察當知所畏
 謹奉天道請言終始終始者

經脈為紀天道陰陽有十二經脈為之紀
血氣有十二經脈為之紀循環無端

經脈為紀天道陰陽有十二經脈為之紀
血氣有十二經脈為之紀循環無端

終而復始。持其脉口人迎以知陰陽有餘不足。故曰終始。

平與不平。天道畢矣。脉口在手。太陰脉也。可候五藏之陰。人迎在頸。陽明

脉也。可候六府之陽。人之血氣經脉。所以應天地陰陽之盛衰者。畢露於此。故曰天道畢矣。

所謂平人者不病。不病者脉口人迎應四時也。

上下相應而俱往來也。六經之脉不結動也。本

末之寒溫之相守司也。形肉血氣必相稱也。是

謂平人也。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應四時也。上謂人迎。下謂脉口。相應往來。即如下篇所謂俱往俱來。若引繩大小齊等也。結瀯

則不足。動疾則有餘。皆非平脉也。藏氣為本。肌

體為末。表裏寒溫。司守不致相失。故必外。少氣之形。肉內之血氣。皆相稱者。謂之平人。

者脉口人迎俱少而不稱尺寸也。如是者則陰

陽俱不足。補陽則陰竭。寫陰則陽脫。如是者可

將以甘藥不可飲。以至劑如此者弗灸不已者

因而寫之。則五藏氣壞矣。少氣者。元氣虛也。兼陰陽而言。故上之人

迎。下之脉口。必皆衰少。無力。而兩手之尺寸亦不相稱也。凡陰陽氣俱不足者。不可刺。若刺而

補陽。則陰竭。寫陰。則陽脫。如是者。但可將以甘藥。其藥之謂。最有益深意。蓋欲補虛羸。非其純不

可也。至劑。剛毒之劑也。正氣衰者。不可攻。故不宜用也。非惟不可攻。而灸之亦不可。以火能傷

陰也。臨此證者不可忘此節之義。

人迎一盛病在足少陽。一盛

而躁病在手少陽。人迎二盛病在足太陽。二盛

而躁病在手太陽。人迎三盛病在足陽明。三盛

而躁病在手陽明。謂大於氣口一倍二倍也。陽

明主表而行氣於三陽。故人迎一盛病在足經之少陽。若大一倍而加以躁動則為陽中之陽。而上在手經之少陽矣。凡二盛三盛病皆在足。而躁則皆在手也。下倣此。

人迎四盛

且大且數名曰溢陽。溢陽為外格。人迎盛至四倍且大且數者。乃六陽偏盛之極。盈溢於府。格拒六陰。是為外格。按下文曰。溢陰為內關。內關不通死不治。

則此外格者亦死無疑。○又關格。脈口一盛病

詳按。見脈色類二十一。所當互閱。

脈口一盛病

在足厥陰。一盛而躁在手心主。脈口二盛病在

足少陰。二盛而躁在手少陰。脈口三盛病在足

太陰。三盛而躁在手太陰。脈口。手太陰脈也。太

陰故脈口一盛。病在足經之厥陰。若加以躁。則

為陰中之陽。而上在手厥陰心主矣。凡二盛三

盛皆在足。而躁則皆在手也。

脈口四盛且大且數者名曰溢

陰。溢陰為內關。內關不通死不治。脈口四盛且

六陰偏盛。盈溢於藏。表裏

隔絕。是為內關。主死不治。

盛四倍以上命曰關格。關格者與之短期。人迎主陽

脈口主陰若俱盛至四倍以上則各盛其一人迎盛陰陽不交故曰關格可與言死期也。

一盛寫足少陽而補足厥陰。二寫一補日一取

之必切而驗之。疎取之上氣和乃止。人迎主府故其一盛

病在膽經。肝膽相為表裏。陽實而陰虛故當寫足少陽之府。補足厥陰之藏也。寫者二補者一

寫倍於補也。疎取之者欲其從容不宜急也。上氣言氣之至也。氣至而和穀氣至矣。故可止鍼。

下放人迎二盛寫足太陽補足少陰。二寫一補

二日一取之必切而驗之。疎取之上氣和乃止。

人迎二盛病在膀胱經。膀胱與腎為表裏。表實而裏虛故當寫足太陽補足少陰也。二寫一補

義見後。疎取上氣義同前。人迎三盛寫足陽明而補足太陰

二寫一補日二取之必切而驗之。疎取之上氣

和乃止。人迎三盛病在胃經。胃與脾為表裏。胃實脾虛故當寫足陽明補足太陰。以上

三陽盛者俱脈口一盛寫足厥陰而補足少陽

二補一寫日一取之必切而驗之。疎而取上氣

和乃止。脈口主藏故其一盛病在肝經。肝實膽

虛當寫足厥陰補足少陽也。補寫義見後。上氣義同前。脈口二盛寫足少陰而補足太陽。二補

一寫二白一取之必切而驗之疎取之上氣和

乃止脉口二盛病在腎經腎經實膀胱脉口三

盛寫足太陰而補足陽明二補一寫日二取之

必切而驗之疎而取之上氣和乃止脉口三盛病在脾經

脾實胃虛故當寫所以日二取之者太陽主胃

大富於穀氣故可日二取之也此釋上文脾胃

言太陰陽言陽明脾與胃為表裏故曰太陽主

胃二經皆富於穀氣較他藏為盛故可日二取

之○按上文入迎之治治三陽也皆曰二寫蓋以

補氣口之治治三陰也皆曰二補一寫蓋以

陽主表病在表者宜寫倍於補也三陰在裏病

在裏者宜補倍於寫也皆以藏氣為重惟恐其

或傷耳又如厥陰少陽肝膽木藏也東方多實

故可日二取之太陰陽明脾與胃也脾胃大富

於穀氣故可日二取之惟少陰太陽則一日一

取之蓋腎與膀胱為天一之藏真陰之原故宜

保重如此聖人之顧根人迎與脉口俱盛三倍

以上命曰陰陽俱溢如是者不開則血脉閉塞

氣無所行流淫於中五藏內傷如此者因而灸

之則變易而為他病矣俱盛三倍以上即四盛

陽也。不開即外關內格也。如此者血氣閉塞無

亡其陰而變生他病必至不能治也。

約方關格之刺

靈樞禁服篇 全〇二十九

雷公問於黃帝曰。細子得受業通於九鍼六十篇。旦暮勤服之。近者編絕。久者簡垢。然尚諷誦弗置。未盡解於意矣。外揣言渾束為一。未知所謂也。夫大則無外。小則無內。大小無極。高下無度。束之奈何。士之才力。或有厚薄。智慮褊淺。不能博大深奧。自強於學。若細子。細子恐其散於

後世絕於子孫。敢問約之奈何。

六十篇。古經數也。今失其傳。編

絕。簡垢。即韋編三絕之謂。垢。塵汚也。蓋古時無紙。書於竹簡。以熟皮編之。故曰韋編。外揣。本經篇名。所言渾束為一。大則無外等義。見前十一。黃帝曰。善乎哉。問也。此

先師之所禁。坐私傳之也。割臂歃血之盟也。子若欲得之。何不齋乎。雷公再拜而起曰。請聞命。於是也。乃齋宿三日。而請曰。敢問今日正陽。細子願以受盟。黃帝乃與俱入齋室。割臂歃血。黃帝親祝曰。今日正陽。歃血傳方。有敢背此言者。

反受其殃。雷公再拜曰：細子受之。黃帝乃左握其手，右授之書，曰：慎之，慎之。吾為子言之。以血

塗口，傍曰軟。凡刺之理，經脈為始，營其所行，知

其度量，內刺五藏，外刺六府。經脈為始，必先明

營行有終始也。知其度量，脈度有短長也。內刺

五藏，外刺六府，分表裏出入也。此六句與經

脈篇略同。詳。審察衛氣為百病母也。衛外而為

固者也。陽氣不固，則衛氣失常，而邪從衛入，乃

生疾病，故為百病母。詳本類前二十六及疾

病類。調其虛實，虛實乃止。寫其血，絡血盡，不殆

矣。寫實則虛，補虛則實。故虛實乃止。病

在血者，調之。絡邪血去，盡則不殆矣。雷公曰：

此皆細子之所以通未知其所約也。黃帝曰：夫

約方者，猶約囊也。囊滿而弗約，則輸泄。方成弗

約，則神與弗俱。約者，要也。約方，約囊。其道同也。

約，則不切於用。益雜則不精也。易曰：精義入神

以致用也。不得其精，焉能入神。有方無約，即無

神也。故曰：神與弗俱。所謂約者。雷公曰：願為下

材者，弗滿而約之。滿，言欲博。約，言欲精。弗滿而

得其捷徑者，否也。黃帝曰：未滿而知約之，以為

故曰：願為下材。

類經二十卷

鍼刺類

四十三

工不可以為天下師

因滿而約約之善也由博而精精之至也未滿而知

約何約之有未博而言精何精之有若是者謂之為工安足為天下師是以言約者非滿不可言精者非博不可也雷公曰願聞為工黃帝曰寸口主中

人迎主外兩者相應俱往俱來若引繩大小齊

等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如是者名曰

平人太陰行氣於藏故寸口主中陽明行氣於府故人迎主外人迎寸口一表一裏也故

往來相應欲其大小齊等若引繩之勻者是為和調之脈然人迎主陽故必於春夏微大寸口主陰故必於秋冬微大乃謂之平人也人迎大一倍於寸口病在

足少陽一倍而躁在手少陽人迎一倍病在足

太陽一倍而躁病在手太陽人迎三倍病在足

陽明三倍而躁病在手陽明義見前章盛則為熱虛

則為寒緊則為痛痺代則乍甚乍間此言人迎脈也乍甚

乍間即下文乍痛乍止之謂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緊痛則取

之分肉代則取血絡且飲藥陷下則灸之不盛

不虛以經取之名曰經刺緊則為痛痺故當取

故當取血絡且飲調和之藥脈陷下不起者有寒滯故宜灸之若不因血氣之盛處而病有留

於經絡者則當隨經所在或飲藥或灸刺以取之也經刺義見前第五

者且大且數名曰溢陽溢陽為外格死不治必

審按其本末察其寒熱以驗其藏府之病脈之偏盛

至於四倍者乃為關格不治之證若一倍二倍

致病之本末察其寒熱藏府而施之治也寸口大於人迎一倍病在

足厥陰一倍而躁在手心主寸口二倍病在足

少陰一倍而躁在手少陰寸口三倍病在足太

陰二倍而躁在手太陰人迎寸口相為表裏故上文云人迎一倍病在

足少陽此云寸口一倍病在足厥陰膽與肝為表裏也一倍而躁人迎在手少陽寸口在手心

主二倍包絡為表裏也凡盛則脹滿寒中食不

化虛則熱中出糜少氣弱色變緊則痛痺代則

乍痛乍止此言寸口脈也盛則外實中虛故為

為熱中出糜少氣弱色變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緊

則先刺而後灸之代則取血絡而後調之陷下

則徒灸之陷下者脈血結於中中有著血血寒

故宜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緊則為寒故宜先刺後灸欲其

經易通寒易去也。脉陷下者以寒著於血而血結為滯故宜灸之也。代則取血絡及不盛不虛義見上文寸口四倍者名曰內關內關者且大且數

死不治必審察其本末之寒溫以驗其藏府之病義同前通其管輸乃可傳於大數大數曰

盛則徒寫之虛則徒補之緊則灸刺且飲藥陷下則徒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所謂經治者

飲藥亦曰灸刺脉急則引脉大以弱則欲安靜用力無勞也管經脉也輸榮輸也大數大法也即經脉本輸終始禁服等篇之義

徒但也陷下義見上文經取之即所謂經治者或飲藥或灸刺皆可隨經所宜而治也脉急者邪盛也宜設法引去之脉大以弱者陰不足也宜安靜以養陰用力無勞也凡此皆大數大法也故確知其盛則但寫之確知其虛則但補之催知其宜灸刺則以灸刺宜藥餌則以藥餌然必資學力庶能無惑是即約方之要渾東為一之義也若未滿而云約者必不學無術之下材耳焉得為工尚敢曰人之師哉學者於此必不可自欺以欺人也

繆刺巨刺 素問繆刺論 全〇三十

黃帝問曰余聞繆刺未得其意何謂繆刺也繆異病刺右右病刺左刺異其處故岐伯對曰夫邪日繆刺治奇邪之在絡者也

之客於形也。必先舍於皮毛。留而不入。舍於孫脉。留而不去。入舍於絡脉。留而不去。入舍於經脉。內連五藏。散於腸胃。陰陽俱感。五藏乃傷。此邪之從皮毛而入。極於五藏之次也。如此則治其經焉。邪氣自淺入深。而極於五藏之次者。當治其經。治經者。十二經穴之正刺也。尚非繆刺之謂。今邪客於皮毛。入舍於孫絡。留而不去。閉塞不通。不得入於經。流溢於大絡。而生奇病也。大絡者。十二經支別之絡也。病在支絡。行不由經。故曰奇邪。夫邪客於

絡者。左注右。右注左。上下左右。與經相干。而邪於四末。其氣無常處。不入於經。俞命曰繆刺。橫者為絡。邪客於大絡。故左注右。右注左。布於四末。而氣無常處。故當治以繆刺。帝曰。願聞繆刺。以左取右。以右取左。奈何。其與巨刺何。以別之。岐伯曰。邪客於經。左盛則右病。右盛則左病。亦有移易者。左痛未已。而右脉先病。如此者。必巨刺之。必中其經。非絡脉也。繆刺之法。以右取左。巨刺亦然。但巨刺者。刺大經者也。故曰巨刺。繆刺者。刺其大絡。異於經者也。故曰繆刺。

刺皆以治病之左右移易故絡病者其痛與經者巨刺義出前第五章

脉繆處故命曰繆刺絡淺經深絡橫經直故其病繆處也帝曰願聞繆刺奈何取之何如岐伯曰邪客於足少

陰之絡令人卒心痛暴脹胸脇支滿足少陰別上腎從腎上貫肝膈

如食頃而已疾雖如上而內無積聚者刺然骨之前即足少陰之榮然谷穴也食頃一飯頃也後放此○王氏曰不已左取右右

取左如病不已在左者取右然谷在右者取左然谷此即繆刺之法也餘準此病新

發者取五日已病新發者邪未深也雖不已愈亦不過五日而已矣○邪

客於手少陽之絡令人喉痺舌卷口乾心煩臂

外廉痛手不及頭手少陽之支別上出缺盆上外兩骨之間貫肘

如韭葉各一痛中指當作小指謂手少陽之井關衝穴也左右皆刺故言各一

取左此新病數日已上言左右各一痛以左右俱病也此言左取右右取

左以病有偏著也皆繆刺之法後準此新病數日已蓋言有不即已者若係新病亦不出數日

而已也。○邪客於足厥陰之絡令人卒疝暴痛。足厥陰之別循脛上臑結於莖故為疝痛。刺足大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各一痛。此足厥陰之井。大敦穴也。男子立已。女子有頃已。左取右。右取左。男陽女陰。陽氣至速。陰氣至遲也。○邪客於足太陽之絡令人頭項肩痛。足太陽支者從巔下行為病。刺足小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各一痛。立已。是病。足太陽之井。至陰穴也。不已。刺外踝下三痛。左取右。右取左。如食頃已。外踝下足太陽之郄。金門穴也。三痛。三刺也。一日一刺。得效。乃已。食頃。三刻也。

頃義見前。○邪客於手陽明之絡令人氣滿胃中喘息而支。胛胷中熱。手陽明之脉下入缺盆。絡肺下膈。其支者從缺盆上頭。故為此病。刺手大指次指爪甲上去端如韭葉各一痛。左取右。右取左。如食頃已。手陽明之井。商陽穴也。○邪客於臂掌之間不可得屈。刺其踝後。邪客於臂掌之間。手厥陰經也。踝後者。以兩踝言。踝中之後。則內關也。內關為手厥陰之絡。故當取之。先以指按之痛。乃刺之。以月死生為數。月生一。日一。痛。二。日二。痛。十五日。痛。十六日。痛。十四。痛。之。

死生隨日盈縮以為數也。故自初一至十五日。月以盈為之生數。當一日一痛。即一刺也。至十五日漸增至十五痛矣。自十六至三十日。月日以縮為之死數。當日減一刺。故十六日止。十四痛減至月終。惟一刺矣。蓋每日一刺。以朔望為進止也。

○邪客於足陽蹻之脉。令人目痛。從內眥始。陰陽蹻脉俱起於足跟。其氣上行。皆屬於目。內眥。故病如此。

刺外踝之下半寸。所各二痛。左刺右。右刺左。如行十里頃而已。

外踝之下半寸。所足太陽申脉也。陽蹻所生。故宜刺之。

○人有所墮。惡血留內。腹中滿脹。不得前後。先飲利藥。此上傷厥陰之脉。下傷少

陰之絡。刺足內踝之下。然骨之前。血脉出血。

飲先

利藥。逐留內之瘀血也。凡墮墜者。必病在筋骨。故上傷厥陰之脉。肝主筋也。下傷少陰之絡。腎主骨也。刺然骨之前。刺足附上動脉。足厥陰之出血。即少陰絡也。○按王氏謂為陽明之衝陽。似與此無涉。

不已。刺三毛。上各一痛。見血立已。左刺右。右刺左。足厥陰之井。善悲驚。

不樂刺。如右方。墮跌傷陰。神氣散失。故善悲驚。不樂。○邪客於手

陽明之絡。令人耳聾。時不聞音。手陽明之別者。入耳。故為耳聾。

刺手大指次指爪甲上去。端如韭葉。各一痛立

聞手陽明之井。不已刺中指爪甲上與肉交者

立聞中指爪甲上。手厥陰之井中衝穴也。以下心

其不時聞者不可刺也。時或有聞者尚為可

絕刺亦無益。故不可刺也。耳中生風者亦刺之如此數左刺

右右刺左耳中如風聲者雖聾猶有所聞。○凡

痺往來行無常處者在分肉間痛而刺之以月

死生為數用鍼者隨氣盛衰以為瘡數鍼過其

日數則脫氣不及日數則氣不寫左刺右右刺

左病已止不已復刺之如法。在分肉間痛而刺

其絡而繆月生一日一瘡二日二瘡漸多之十

五日十五瘡十六日十四瘡漸少之。此即月死

如前。○按本篇以月死生為數如上節曰用鍼

者隨氣盛衰以為瘡數鍼過其日數則脫氣不

及日數則氣不寫此氣候之刺數也觀前二十

九章曰厥陰少陽日一取之太陰陽明日二取

之少陰太陽日一取之此又諸經亦有刺數當與此參酌為用而別其盛衰庶乎盡善。○

邪客於足陽明之絡令人鼻衄上齒寒足陽明

於鼻之交頰中下循鼻外入上齒故絡病如此刺足中指次指爪甲上

刺足中指次指爪甲上

刺足中指次指爪甲上

刺足中指次指爪甲上

刺足中指次指爪甲上

與肉交者各一痛。左刺右，右刺左。中指次指皆之經。即厲兌穴次也。○邪客於足少陽之絡，令人脇痛不

得息，欬而汗出。足少陽支者下貫中，貫膈循脇肋，故為此病。刺足小

指，次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各一痛。足少陽之井竅陰穴也。

不得息，立已汗出，立止。欬者，溫衣，飲食一日已。

左刺右，右刺左，病立已。不已，復刺如法。溫衣，飲食俱宜。

○邪客於足少陰之絡，令人嗌痛，不可

內食，無故善怒，氣上走贛上。足少陰之脈循喉嚨，故嗌痛不可內

食其別者，并經上走於心包，故善怒而氣上走於贛門之上。蓋邪在少陰，腎水必虛，陰火上熾，故為嗌痛善怒等病。○刺足下中央之脈各三

痛。凡六刺，立已。左刺右，右刺左。足下中央少陰之井湧泉穴也。

左右俱痛者，各刺三痛。痛在一邊者，繆刺之。嗌中腫，不能內唾，時不

能出唾者，刺然骨之前，出血立已。左刺右，右刺

左。然骨之前，足少陰之榮然谷穴也。○邪客於足太陰之絡，令

人腰痛，引少腹，控眇，不可以仰息。足太陰之脈絡上入腹，布

胃脇而筋著於脊，故為病。刺腰虎之解，兩脾之

上是腰俞以月死生為痛數發鍼立已左刺右

右刺左也。腰尻骨解兩脾之上者。督脉腰俞之傍也。以月死生為痛數義如前。腰俞此一

穴居中。本無左右。此言左取右。右取左者。必腰俞左右。即足太陽之下膠穴也。腰尻兩脾義詳

本類後四十九。○脾音申。○邪客於足太陽之絡令人拘攣

背急引脇而痛。足太陽經挾脊抵腰中。故拘攣背急。其筋從腋後入腋下。故引

脇而痛。刺之從項始數脊椎俠脊疾按之應手如

痛刺之傍三痛立已。此刺不拘俞穴。但自項大椎為始。從下數其脊椎。或

開一寸半。或開三寸。俠脊處疾按之。應手而痛。即刺處也。脊之兩傍各刺三痛。病當自已。○

邪客於足少陽之絡令人留於樞中痛髀不可

舉。樞中。髀樞也。足少陽脈所由行者。刺樞中以毫鍼寒則久留

鍼以月死生為數立已。髀樞中。足少陽環跳穴也。若寒者。須久留鍼。則

寒邪乃去。故以月死生為數。○治諸經刺之所過者不病則

繆刺之。諸經所過者。不病言病不在經。而在絡也。故繆刺之。若病刺在經。則謂之巨刺

矣。○耳聾刺手陽明不已刺其通脉出耳前者

此復言手陽明之耳聾。當刺商陽如前也。刺其通脉出耳前者。手陽明脉正當足少陽聽會之

也。○齒齲刺手陽明不已刺其脉入齒中者立

已。齧。齒痛也。手陽明之脈。食頰。入下齒中。故當刺大陽經之商陽也。如不已。則刺其痛脈之入齒中者。○按甲乙經。注手陽明脈。商陽二間三間。合谷。陽谿。偏歷。溫溜。七穴。皆主齒痛。○齧丘。禹切。

○邪客於五藏之間。其病也。脈引而痛。時

來時止。視其病。繆刺之於手足爪甲上。邪客於五藏之間。必各引其經而痛。但視病處。各取其井而繆刺之。

視其脈出其血。間日

一刺。一刺不已。五刺已。有血絡者。當刺去其血。亦如數。○繆繆傳

引上齒。齒唇寒痛。視其手背脈血者。去之。繆傳者。病在下齒。而引及上齒也。上齒屬足陽明。下齒屬手陽明。今上下引痛者。當視手陽明之絡。有血

者。先去之。

足陽明中指爪甲上一疔。手大指次指爪

甲。上各一疔。立已。左取右。右取左。足陽明中指爪甲。上。謂厲

陰足陽明之絡。此五絡皆會於耳中。上絡左角。

手少陰。心也。足少陰。腎也。手太陰。肺也。足太陰。脾也。足陽明。胃也。五絡皆會於耳中。上絡左額

角。五絡俱竭。令人身脈皆動。而形無知也。其狀

若尸。或曰尸厥。五絡俱竭。陰陽離散也。身脈皆動。筋惕肉瞤也。上下離竭。厥逆

氣亂。昏憤。無知。故各尸厥。刺其足大指內側。爪甲上去端如

針。刺其足大指內側。爪甲上去端如

針。刺其足大指內側。爪甲上去端如

針。刺其足大指內側。爪甲上去端如

韭葉足太陰之井後刺足心足少陰之井後刺

足中指爪甲上各一痛足陽明之井後刺手心太

指內側去端如韭葉手太陰之井後刺手心主

手厥陰之井中衝穴也凡邪之在少陰銳骨之

端各一痛立已謂神門穴也不已以竹管吹其

兩耳以小竹管納對耳孔用力吹之勿令氣泄

按陶隱居調吹其左耳極二度復吹其右耳二度也翳其左角之髮方一

寸燔治飲以美酒一杯不能飲者灌之立已刺

同左角之髮五絡之血餘也燔治燒製為末也

飲以美酒助藥力行血氣也補以其類故可使

尸厥立已○凡刺之數先視其經脉切而從之審其

虛實而調之不調者經刺之病在經者治從其

調之不調者如湯液導引之類皆是也調之而有

痛而經不病者繆刺之有痛而經不病者病在

因視其皮部有血絡者盡取之此繆刺之數也

皮部有血絡者邪在皮膚孫絡也故當盡取其

血凡此刺經者刺大絡者刺皮部血絡者各有

其治所以辨繆刺之術數也

同本於... 且... 又... 其... 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